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沛淳即林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簡汶珊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5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7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